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宜良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宜生环罚字〔2023〕23号

单位名称：云南远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12MA6K57KJ5K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滇池世界花苑紫竹院14幢6单元1层102号

法定代表人：许刚

现场负责人：李俊波

云南远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公司”）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一案，经宜良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年4月9日、4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分别对你公司租用位于宜良县北古城镇凤莱社区宜良前所月牙塘机制砖厂的场地进行现场检查和调查核实，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租用位于宜良县北古城镇凤莱社区宜良前所月牙塘机制砖厂的场地未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建设沥青改性项目，于2022年10月开工、2022年12月月底建成，项目总投资73.25万元。

以上事实，有《宜良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现场检

查（勘察）笔录》《宜良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和你公司提交的《情况说明》及项目设施设备发票等证据为证。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我局于2023年6月13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要求，视为你公司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以上事实，有我局2023年6月12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宜生环罚告（听）字〔2023〕26号）、2023年6月13日《送达回证》等材料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和《昆明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和基准实施细则（2023年版）》中自由裁量基准中自由裁量基准等之规定，我局对你公司作出如下决定：

对你公司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环境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壹万叁仟元（¥13000.00元）。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一）关于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以上罚款壹万叁仟元（¥13000.00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我局出具的《昆明市罚款上缴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昆明市国库。

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二）履行情况的报告和后督察

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书面报告我局、宜良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我局委托宜良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对你公司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宜良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安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宜良分局

2023 年 6 月 26 日